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7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在营销系统开展 2013 年度“营销标兵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在集团公司的总体部署下，2013 年营销系统全体员工通过辛勤劳动，销售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，为鼓舞士气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营销系统开展 2013 年度“营销标兵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成立考评小组：

组 长：白礼西

副组长：王钢、余军

组 员：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级干部、销售公司总经理、各普药厂第一负责人

二、评选内容及流程

（一）营销一线先进个人

1、销售数据统计时间：2013 年 1 月 1 日——12 月 31 日。

2、评选对象：全体营销代表

3、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品行端正，诚信营销，全年无 S 系列行为发生。

（2）秉承“忠诚、团结、努力、责任”的太极理念，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营销政策。

（3）销售业绩突出，所负责片区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。

（4）具有一定的感染力，在工作中树立样板作用。

4、评选流程：

（1）销售公司排名。销售公司按销售同比增长额和任务完成率分别进行排名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将《2013 年度销售数据排名汇总表》（见附表 2）（电子版）报销总管理部备案。

（2）分管领导推报。各销售公司分管领导汇总相关销售公司情况，全集团拉通排名，根据排名情况以销售集团为单位推报候选人，并填报《2014 年度营销标兵（先进集体）推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将推报表交销总管理部。

（3）管理部汇总。销总管理部收集整理各销售公司排名、各集团排名情况及候选人名单，汇总后交由总公司总经理级干部进行讨论，确定最终的候选人名单。

（4）各普药厂将候选人名单报普药部，普药部汇总后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报销总管理部。

（二）营销服务先进个人

1、评选对象：营销系统管理人员（含办事处、广告公司、普药厂）。

2、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1）能够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了。

（2）模范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全年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。

（3）团结同事、乐于助人、诚实守信，在本职岗位上能坚持以“服务一线、服务营销”为思想宗旨，工作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
（4）服从安排，能出色地执行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评选流程：

（1）分管领导提名。

（2）各相关单位准备 300-500 字内的推报材料。

（3）管理部汇总。销总管理部收集整理各分管领导所推报的候选人名单及推报材料，交总公司总经理级干部讨论决定候选人名单。

（4）办事处及广告公司将候选人名单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报销总管理部。

（5）普药部汇总各普药厂推报的候选人员名单，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报销总管理部。

（三）先进集体

1、评选对象：省（市）公司、后勤管理部门、办事处、普药厂。

2、评选基本条件:

(1) 团结务实, 能认真执行和落实公司各项决定, 能圆满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。

(2) 注重成本意识, 认真开展增收节支活动, 市场年度费用率较低。

(3) 凝聚力强, 合作精神强, 工作业绩突出。

(4) 员工遵守规章制度, 无违规违纪现象。

3、评选流程:

先进集体评选参照先进个人的评选流程, 以销售集团为单位推报, 候选人名单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报销售管理部。

4、普药系统由普药部汇总候选人员名单, 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交销售管理部。

三、推荐材料的准备及报送

(一) 销售管理部对候选人进行公示, 同时报集团公司监察处予以审核。通过公示及审核后由管理部拟文报考评小组组长审批。

(二) 通过公示的“营销标兵”需报送下列推荐材料:

1、先进事迹和优秀营销经验具体材料(文字 3000 字左右, A4 纸打印一份, 附电子文本);

2、个人生活照两张, 团队照两张(电子版)。

管理部邮箱: 26331719@qq.com, 联系人: 陈春艳, 联系电话: 89886122

普药部邮箱: taijiptyc@126.com, 联系人: 陈渝, 联系电话: 89886720

四、营销系统候选人推选名额：

单位	销售集团	先进个人 推报个数	先进集体 推报个数	小计
销售总公司(47名， 其中个人30名， 集体14名， 销售公司3个)	一集团	5	1	6
	二集团	4	2	6
	三集团	5	2	7
	四集团	3	1	4
	五集团	3	2	5
	六集团	3	1	4
	销售公司	0	3	3
	销总后勤	7	5	12
普药系统 (33名)	一线	20	7	27
	后勤	6	0	6
广告公司		1	1	2
外管部		2	3	5
总计		59	28	87

五、考评结果奖励及惩罚

1、经考评领导小组评选的“营销标兵”报集团公司审定后，在 2014 年春季营销大会上统一表彰、奖励，并将此记入个人诚信档案，作为今后考核、晋升的依据之一。

2、各单位必须确保评比数据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 2000 元/人的处罚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 1、《2013 年度营销标兵（先进集体）推报表》
2、销售公司排名情况统计表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1 月 14 日印发

拟稿：陈春艳

校核：陈春艳
